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江玟慧
電話：06-2991111#1063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chiangme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大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9080387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0803874A00_ATTCH2.pdf、0803874A00_ATTCH3.pdf）

主旨：有關公務員兼任技能檢定之監評人員有無公務人員服務法
第14條規定限制，詳如附銓敘部令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9年7月2日部法一字第
1094945924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（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）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